

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發展協會

食品作業場所衛生評鑑作業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規定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WHO 促進食品安全指導原則在於政府、食品業者和消費者的相互關係，需有落實自主管理的業者和健康理性的消費者搭配具國際觀的政府食安管理者，以預防重於治療，建置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共同建立一套完整的食安管理機制。

有鑑於此，本會為鼓勵食品業者積極推動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特辦理『食品作業場所衛生評鑑作業』，並依廠商業別和規模分為 GHP 和 HACCP 二項評鑑類別，期許食品業者落實從農場到餐桌的各環節風險評估，提供品質優良之產品給消費者，透過本會評鑑優良的廠商，將公告於本協會網站，予以表揚。

一、評鑑對象

1. 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2. 凡具本會評鑑通過之業者，可申請晉級評鑑或評鑑證書展延。

二、申請文件

1. 本評鑑之申請表(附件一)
2. 管制小組名單(含衛生管理人員或食品技師)。
(GHP 評鑑業者請提出管衛或衛管人員至少三人名單)
3. 提供管制小組成員本年度教育訓練至少 4 小時之受訓證明
4. 當年度食品從業人員體檢報告
5. 當年度產品責任險
6. 病媒防治紀錄(自行防治或委外施作)
7. 廚餘、廢油及廢棄物處理方式(委外業者、畜牧場登記證、合約書等)
8. 效期內食品添加物許可證(無則免)
9. 其他有利此評鑑之證明文件(如 ISO、TQF、其他政府輔導分級證明書)

三、書面審查

1. 業者檢附申請文件向本會提出評鑑申請，經本會行政審查完成，即正式受理案件，並通知業者繳交第一年評鑑費用。證書期限為三年。
2. 第二年、第三年之追蹤查核費用，於與業者確認查核日期後繳交，辦理評鑑展延之業者，仍須再填具評鑑/展延申請書(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向本會提出申請。

四、食品作業場所衛生現場評鑑(含 GHP 或 HACCP)

- (一) 本會正式受理案件，於排定評核日期後，於評核前二週邀集評核委員參與現場評核之執行，並通知業者評核日期。
- (二) 評核小組成員應符合本評鑑評核委員資格(附件四)之規定。
- (三) 評鑑當日，評鑑委員依據本評鑑現場評核程序執行評鑑作業；該作業場所之品保小組人員須至少 1 人在場參與。

▲現場評鑑程序：

- (一) 評鑑會議起始(20 分鐘)
 1. 由食品業者介紹主要幹部。
 2. 由本會評鑑執行小組介紹評鑑委員及評鑑流程、評鑑內容項目、評鑑標準，各評鑑委員評鑑項目時間分配。
 3. 由食品業者簡要說明。
- (二) 現場勘查評鑑軟硬體(60 分鐘)
 1. GHP 文件及紀錄表單審查。
 2. 環境清潔與 GHP 各項表單執行情況。
 3. 追溯追蹤表單或電腦平台相關資料之建立。
 4. 產品標示(散裝/完整包裝)建立之符合度。
 5. GHP 程序書 HACCP 計劃書文件審查。(申請 HACCP 評鑑者)
 6. 現場作業流程與書面資料的符合性。
- (三) 評鑑會議(30 分鐘)
 1. 評鑑委員推舉主審委員主持會議，並請申請評鑑之業者陪同人員迴避。
 2. 各評鑑委員提出評鑑資料及現場評鑑結果討論，包括觀察所得及各項優缺點、加強或改進意見，做成現場評鑑報告。
- (四) 評鑑總結會議：由評鑑小組及業者相關人員參加(30 分鐘)
 1. 由評鑑委員召集人對評鑑結果做綜合說明，並闡明缺點判定情形。
 2. 與食品業者逐項討論確認評鑑結果，並說明提送缺點、矯正計畫期限、窗口等。
 3. 業者如對評鑑結果或缺點判定有異議時，可當場說明或提補相關資料，並做成紀錄。

4. 請食品業者負責人及評鑑委員召集人在評鑑報告上簽名並加蓋公司章。

五、評鑑結果

現場委員採共識決方式填寫一份現場評鑑表，完成現場評鑑查核紀錄表後逕送本會秘書處審查

(一) GHP 評鑑判定標準：

「優」：未達 2 項主要缺失。

「良」：2 項主要缺失以上，未達 4 項主要缺失。

四項(含)主要缺失以上，判定不通過，不予發證。

(二) HACCP 評鑑判定標準：

合格「優」：未達 2 項主要缺失，每年至少追蹤 1 次。

合格「良」：未達 3 項主要缺失，每年至少追蹤 1 次。

三項(含)主要缺失以上，判定不合格，不予發證。

※不符合事項嚴重程度達「主要」三項次以上(「輕微」三項可視為「次要」一項，「次要」三項可視為「主要」一項)

(三) *推薦 HACCP 良/優級者應接受該行業別所規範之產品檢驗。(該檢驗費用由業者自付)

(四) 評鑑結果未通過者，可就缺失改善項目於一個月內提出補正資料且填具本評鑑複評申請書(附件一)，向本會申請複評並繳交複評費用。

(五) 評鑑結果經本會秘書處考評審查通過後始發證；惟業者仍需配合上述後續追蹤查核的辦法辦理。

(六) 本評鑑為維護客觀具公信力，有關評鑑相關事宜全程保密。

六、證書之核發

(一) 評鑑結果交由本會秘書處進行評鑑結果考評審查，通過後由本會發給評鑑合格證書，並公布於本會網頁評鑑專區(含評鑑證書之效期)，供本會會員效尤並予消費者安全衛生的消費選擇。

(二) HACCP 評鑑證書編號為：「CH-02-區域代碼-編號」，級別：HACCP 優/良級。

(三) GHP 評鑑證書編號為：「CH-03-區域代碼-編號」，級別：HACCP 優/良級。

(四) 可配合本會相關理監事會議或研討會或會員大會等大型活動中予以頒發證書表揚。

七、追蹤查核與確認查核

(一) 追蹤查核每年至少應執行一次，初次評鑑後之第一次追蹤評鑑查核日期不得逾該次評鑑日起 12 個月；由本會派出食品衛生專家 1 人次，就通過本會評鑑的食品業者加以抽查。

(二) 追蹤查核結果不符原本級別時，查核老師得要求業者限期改善並予以確認改善後將追蹤查核結果報告繳交至秘書處；若改善後結果仍不符合要求時，本會有權廢止該評鑑證書的有效性。

(三) *經本會通過評鑑的食品業者，若於證書有效期限內發生食安事件時，本會將暫停其證書之有效性，待事件釐清後，經本會秘書處確認再行恢復其證書效力。

(四) 經本會評鑑通過公布於本會網站之食品相關業者，在證書效期內如仍發生食安風暴等訴諸媒體報導，可透過本會秘書處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診斷輔導，其輔導費用另計。

八、證書之廢止

(一) 本會評鑑通過之食品相關業者在有效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經本會查證屬實，將予以公告廢止證書、除名，不再推薦；但被廢止者應繳回證書。自證書廢止日起四十五日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二) 未辦理展延者。

(三) 未通過年度追蹤查核之業者。

- (四) 食品業者永久停業。
- (五) 通過本會評鑑通過的食品業者，如有經本會派員年度追蹤查核，發現缺失經限期改善後仍未完全改善者。
- (六) 產品之主要製造階段及包裝等步驟，委外代工者。
- (七) 購買或使用未經管制之即食食品。
- (八) 超過最大生產量生產或供應。
- (九) 確認查核仍未通過者。
- (十) 場所變更與發證地址不符者。
- (十一) 半年內發生兩次以上食品中毒案件並經衛生局調查確定者。
- (十二) 一年內發現兩次以上應辦理變更登記而未登記者。
- (十三) 其他重大缺失者。

九、證書之展延

- (一) 本會評鑑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到期前 6 個月得提出展延申請，並填妥申請書(如附件一)，展延之收費標準依前述第五項申請文件之第 12 點方式辦理。
- (二) 請檢附申請文件所列之表單資料。
- (三) 原核發證書影本。

十、證書之變更

通過本會評鑑之食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向本會提出證書變更申請(附件七)，酌收工本費新臺幣貳仟元，以利本會更新網站資料。

- (一) 廠商名稱或地址變更：應備妥變更後之廠商登記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號登記證明文件)。
- (二) 業者名稱或負責人變更：應備妥變更後之業者登記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管制小組成員未改變之證明文件，逕向本會秘書處提出申請。
- (三) 管制小組成員異動超過二分之一：應備妥擬變更人員之聘書或證明及食品

安全管制系統合格結業證書影本，逕向本會秘書處提出申請。

(四) 生產量變更：同新案方式辦理，備妥新案申請相關文件，重新向本會秘書處提出申請。

(五) 經營型態改變或更換承包商或其他足以影響系統運作之變更：同新案方式辦理，備妥新案申請相關文件，重新向本會秘書處提出申請。

十一、 證書之補發

本評鑑證書有效日期內遺失者，得檢具本評鑑申請書（附件一）及遺失切結書（附件八），逕向本會秘書處申請證書補發，新證書有效期間與原證書相同。